

的稅，卻要做三等國民嗎？

三本席建請市長在不影響垃圾清運，又能兼顧沿線居民安寧的前提下，儘速研擬可行之交通動線，讓臥龍街居民能睡個好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垃圾車行駛噪音問題，已飭令所屬區清潔隊垃圾車，在行經相關道路均須減速行駛，讓行車音量控制在一定標準以下；並派稽查人員於木柵路、軍功路、臥龍街等地區執行夜間稽查，如發現有超速、闖紅燈等違規事實，將對違規清運車輛之駕駛員予以嚴懲不貸。又該局並針對車齡老舊之清運車輛加強維修，俾使行駛中車輛噪音降至最低，以免影響垃圾車行駛沿線居民之安寧。

二另通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北二高垃圾清運車專用匝道，將於八十四年底完全竣工後即可徹底改善噪音問題。

## 十二、

質詢日期：83年8月23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市長

題 目：輻射屋可依原坪數加三成再拆除重建，問題終獲解決，而海砂屋又引起恐慌，但尚未有具體解決方案，請相關單位儘快設法。

說 明：一輻射屋的問題要解決的已經夠多了，再加上海砂屋又搞得大眾恐慌，現在住戶指出輻射屋可依原興建坪數加三成拆除重建，而海砂屋卻不了了之，若當

初之建商不肯負責或公司已不存在或藉故拖延推卸，如此將打擊多少人寢食難安、欲哭無淚。

二海砂屋雖較無健康問題存在，但不應該就輕忽它的問題，今本席認為市府應有個方案將台北市的各個海砂屋做個案分析，查出原建商取得賠償金或依法處理，另將海砂屋登記在案、記錄情況，將來重建時可有合理的補助或是其他更好的解決方式，並將於擬好方案之時，將解決辦法公告社會大眾，如此方可對市民做一交待並可做為其他縣市之模範，豈不兩全其美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海砂屋問題，經查台灣省亦有類似問題存在，為此內政部營建署曾針對此案召開會議研議，惟尚未定案。本府為積極處理此問題刻正研擬訂定本市海砂屋處理原則，並依行政程序作業中。

## 十三、

質詢日期：83年8月23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題 目：請准予各國小教職員在星期假日輪值後，得以在星期三下午辦理補休假。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台(83)人字第八〇八七號函，各機關員工一次加班達四小時，得由機關首長視實際業務狀況核酌准予在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惟加班時數仍依現行規

定。又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

二每週三下午是各國小教職員進修時間，然各國小當日下午學生並沒上課，故應准予教職員辦理補休假，以照顧教職員之權益。

三請教育局儘速實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依本府市立各級學校值日（夜）規定事項第三點規定，值日時間自當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值夜時間自當日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並分別於上午八時及下午六時為交接時間，交接清楚後始得離校。依此，並無補休假之規定。至本府員工值日（勤），依本府值（日）勤規定，遇星期例假日輪值，可於退值後補休乙節，查其輪值係指一天廿四小時且不得影響機關業務，而學校員工之值勤分為值日及值夜二部分，分別編排值勤，似尚不宜比照本府編排一天二十四小時輪值之規定補休。

#### 十四、

質詢日期：83年8月24日

質詢議員：張玲

質詢對象：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題 目：為符合公平課稅之原則，有關國宅社區（含眷村整建住宅）地下室停車場，建請依「住家用」之稅率課徵房屋稅。

說 明：一經查目前國宅社區（含眷村整建住宅）為維護社區居民之安寧及照顧社區居民之福利，特將其地下室停車場採收費方式，同時將其收入由社區委員會集

中管理作為維護社區公共設施之用，亦即公款公用，絕無公款私用之情事，符合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

二次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目前對有關國宅，其地下室停車場若採收費方式，其課稅係依財政部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三二二五〇號函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之稅率課徵，顯與前述國民住宅第十八條之規定背道而馳。

三為求課稅公平及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建請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對凡國民住宅（含眷村整建住宅）其地下室收費停車場之設置，若符合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其房屋稅應一律改按「住家用」之稅率課徵房屋稅，以符事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本案已責成本市稅捐稽徵處研議建請財政部參採。

#### 十五、

質詢日期：83年8月24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法規會

題 目：有關在第六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本席書面質詢：「關於本公有市場臨固攤位（其中包括臨時），請准予辦理過戶，以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而資便民。」乙案，修正有關法令，以資配合辦理。

說 明：一目前本府建設局市場處正修正「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租原則」，已增列臨固攤位納入管